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4034 号

目 录

专项说明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403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407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中基健康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6,867.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11.1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2,520.38 万元。中基健康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我们对中基健康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基健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中基健康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对中基健康持续经营能力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新文
110001
5402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海龙
11000102255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